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9年3月19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公司按照财务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的具体内容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 他应收款”项目；

（3）原列报项目“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 目；

（4）原列报项目“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项目；

（6）原列报项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 他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 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 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